

實習證明

姓名		出生日期	
身份證字號			
服務部門			
職稱			
工作時數	107年10月至12月 工作時數 31 小時		 
	108年7月至9月 工作時數 58 天 (464H)		
	109年2月至9月 工作時數 23 天 (184H)		
備註			
公司名： 公司地址： 負責人：  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